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政办〔2025〕7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3月18日

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践行市委“两融五城四跃升”总体谋划，抓住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双向发力，聚焦算力、算法、数据、产业应用及生态打造等关键环节，努力打造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地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新高地。

(二) 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及产业竞争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算力规模突破2000P。人工智能产业形成规模优势，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及相关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争取承担国家、省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专项超过6项。人工智能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数

据开发利用更加高效、更加安全，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制度建设基本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1. 巩固提升算力基础设施。推动算力建设，争取算力规模突破2000P。加快算力联网融合，加强数据处理、分析决策，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最大化发挥算力基础优势，谋划实施新型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推进5G网络扩面提质，前瞻性研究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推进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结构优化和关键环节扩容。加快网络设备、网络应用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升级改造，加大工业领域IPv6部署力度；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窄带物联网、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等物联网感知设施和信息采集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实施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行动，建设协同便捷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电网、智能充电网络建设。实施平台体系壮大行动和标识解析推广行动，培育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制造业的分行业、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应用推广，建立覆盖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发展人工智能产业链群。

4. 发展人工智能硬件和装备。加强芯片技术和产品研发，重点研发电力电气产业专用芯片、车规级智能安全芯片、家居智能芯片、医疗器械智能芯片，努力打造人工智能芯片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及应用产业链。建设微机电系统（MEMS）研发中试平台，积极融入省内外“传感生态圈”。加快培育机器人发展和应用生态。重点开展无人机智能定位、自主巡检、智能避障、AI识别处理等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低空经济发展新赛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发展人工智能算法和软件。依托中原电气实验室，强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在电气、新能源等领域培育若干算法企业。加强市内高校算法研究，鼓励支持高校在人工智能、应用数学等领域开展算法研究。围绕电气、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培育若干人工智能软件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发展人工智能企业集群。强化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作用，孵化一批人工智能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协作配套，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争取在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打造人工智能关键平台。

7. 打造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完善创新算力交易市场运营机制，

提升算力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融入全国算力调度平台。谋划建设区域算力调度平台，整合跨架构、跨服务区、跨城域算力资源，加快建设面向全国的算力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打造数据交易平台。加快推动建设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训练、数据深度挖掘分析、数据交换感知、数据技术创新，形成数据交易优势。积极融入数据交易大市场，用好算力、数据、标注等优势，争取设立郑州数据交易中心许昌分支机构，加快推动数据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完善人工智能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机制。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推动人工智能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中的应用。加快专业机构建设，在算力、训练资源、开发、人才培训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供给，积极融入全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四）培育人工智能创新生态。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能级平台，引进一批高层次人工智能人才。支持在许高校开设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引进人工智能专业研发团队。（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强化科技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发挥现有投资基金和“许科贷”的导向作用，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初创期项目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支持力度，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12. 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人工智能数据底座建设，促进各级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高效汇聚，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做好数据库采集、存储、清洗、标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数据的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发展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

13. 发展电气产业模型。依托中原电气实验室，联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推动建立电气产业大数据模型。开展能源管理研发，重点为电力企业提供全面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4. 发展中医药模型。利用中医药产业地域优势，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度挖掘整合中医经典理论、中药药理、中药配伍以及临床应用机理，推出中医药大数据模型，实现快速诊断、快速治疗，加快在云医院、云医疗等领域的推广使用，打造中医药种植、研发、制造、供应、临床应用、患者认知的管理新范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行

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5. 发展工业制造分析模型。采集工业生产制造和运营全链条中持续生成的海量数据集合，推出机械制造大数据模型。收集和分析客户与工业企业之间的交互数据，进行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推动产品迭代和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分析预测销售数据，研究市场的需求趋势，为企业的战略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16. 实施“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智能停车场和智能导航系统，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车联网、交通路网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智能化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加强人工智能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测与防范处置，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17. 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加快推动制造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的智能化改造升级计划，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推广与示范。以智能熟面机入选省人工智能优势产品为示范，培育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实施“人工智能+智慧农业”。重点推动农业物联网、

云计算、智能感知与识别等关键技术在小麦、花木、中药材等优势产业的集成应用。推进精细灌溉、种植、养殖等智慧农业应用体系建设，实现精准化种植、科学化管理、可视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实施“人工智能+智慧教育”。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将3D（三维）打印、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技术与技能教育培训有机结合，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0.实施“人工智能+智慧医疗”。与国内外医疗机构、院校合作建立远程诊疗中心或分支机构。建设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在健康预警、健康预判、个性化照护、有效康疗、潜能挖掘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发展科技型、专业化、综合性的智能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建设人工智能养老、康养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21.实施“人工智能+智慧文旅”。推动市文博馆、规划馆、科技馆、春秋楼、灞陵桥等开展数字化建设，围绕景区管理、服务、营销、运营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归集游客定位数据、出行数据、消费数据和诉求数据，为游客提供更加智能的定制化产品，积极开拓智慧出行、智慧导览、智慧商超等应用场景。（责任单

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科学调度的工作机制，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产业创新、招商引资、土地供应、资金保障等工作。

(二) 提升能力素养。加强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建设，把人工智能产业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学习课程。实施企业家智能化素养提升工程，切实提升企业家运用人工智能的意识和能力。

(三) 构建监测机制。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性检测评估，实现对人工智能风险的提早预防、实时监测和快速响应。依法依规探索开展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算法备案管理、数据缺陷检测等。

主办：市科学技术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有关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